

证券代码：871396

证券简称：常辅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4

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依据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2022年阀门驱动机构意向采购协议》（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与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意向采购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根据生产经营需要，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将与公司签订《三门3、4号机组PV01A核级阀门电动装置》及《三门3、4号机组PV01B核级阀门电动装置》相关采购合同，合同金额31,805,896.00元。合同供货范围为核级阀门电动装置，用于安全级阀门。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彭新英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关于《关于公司与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如下：本次关于公司与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规划，有助于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和执行，符合正常生产经营

的客观需要，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且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截止本公告发布日，公司最近一期（2021 年度）经审计总资产为 376,222,340.31 元，本次关联交易总额为 31,805,896.00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为 8.45%，且超过 3,000 万元，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关于公司与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苏州高新区浒墅关镇安杨路 178 号

注册地址：江苏省苏州高新区浒墅关镇安杨路 178 号（经营地址：苏州高新区珠江路 501 号，苏州高新区浒关工业园浒杨路 55 号）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1997 年 7 月 2 日

法定代表人：彭新英

实际控制人：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8549.4593 万元

实缴资本：38549.4593 万元

主营业务：工业用阀门设计、制造、销售；金属制品、电机厂品的设计、制造、加工、销售；与本企业相关行业的投资、汽车货运；辐照加工、辐照产品及放射性同位素的研究开发应用；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泵、管道设计、制造、销售；压力容器设计、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同时公司董事彭新英担任其董事长、公

司监事匡小兰任职其董事会秘书。

财务状况：

2021 年度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 287,159.61 万元，净资产 167,275.45 万元，营业收入 155,454.03 万元，净利润 13,152.04 万元。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自愿的原则，销售价格依照市场价确定。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都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利益的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依据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2022 年阀门驱动机构意向采购协议》（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与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意向采购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根据生产经营需要，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将与公司签订《三门 3、4 号机组 PV01A 核级阀门电动装置》及《三门 3、4 号机组 PV01B 核级阀门电动装置》相关采购合同，合同金额 31,805,896.00 元。合同供货范围为核级阀门电动装置，用于安全级阀门，交货期为开工文件批复后 6 个月。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的正常需要，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阀门电动装置国产化项目等研发成果在核电项目上应用转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核电市场拓展产生积极影响。协议的履行符合公

司战略发展方向，将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上述关联交易的履行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协议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关于与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关联交易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风险。保荐机构对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七、风险提示

公司将积极组织、协调及有效管理好相关资源，及时依据签订采购合同组织实施。但履行过程中可能遇到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延缓履行、部分履行、调整或终止，请投资者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目录

- （一）《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二）《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2 日